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0年9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郁敬祺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锦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韵”)提供人民币16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年利率8%。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海锦韵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上海锦韵及其运营管理的“越界·丝腾光华”项目的业务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在控股股东及股东利益冲突的范围内。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促进上海锦韵及其运营管理的“越界·丝腾光华”项目的业务发展,公司向上海锦韵提供借款人民币1600万元,借款年利率8%,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利息按季结清。上海锦韵的其他股东上海圣博华康城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屹韬(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持该笔借款,也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海锦韵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上海圣博华康城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屹韬(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上海锦韵40%、35%、25%的股权。根据上海锦韵《公司章程》,公司向上海锦韵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上海锦韵的公司管理,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郁敬祺女士担任上海锦韵总经理,胡倩女士担任上海锦韵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海锦韵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海锦韵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锦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0BNYK6L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郁敬祺
成立时间:2017年8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生路335号25幢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景观规划设计,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上海锦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56,194,027.88	56,626,096.57
净资产	18,490,368.19	18,972,372.90
营业收入	7,372,329.68	10,149,176.65
净利润	-42,000.71	-3,563,894.02

注:上海锦韵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上海锦韵及其运营管理的“越界·丝腾光华”项目的业务发展,公司将向上海锦韵提供借款人民币1600万元,借款年利率8%,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利息按季结清。2020年9月15日,公司与上海锦韵签署了《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指公司,下同)与乙方(指上海锦韵,下同)提供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600万元,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相应收据。
2.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计息期间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按季付息,每季度20日结清,利随本清。
3.借款期限自甲方实际向乙方提供的借款金额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还款之日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还款之日,最长不超过三年。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上海锦韵及其运营管理的“越界·丝腾光华”项目的业务发展,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锦韵提供人民币16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年利率8%,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向上海锦韵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上海锦韵的公司管理,根据上海锦韵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本次借款的偿还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郁敬祺女士、蒋薇娟女士、胡倩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锦韵提供人民币16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年利率8%,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向上海锦韵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上海锦韵的公司管理,根据上海锦韵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本次借款的偿还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锦韵提供借款人民币1600万元,借款年利率8%,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六、公司与上海锦韵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过去12个月内,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因上海锦韵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锦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0万元;因上海锦韵向新南翔行上海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上海锦韵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20年8月31日,上海锦韵前述借款余额为1090万元,公司对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436万元。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和商业向参股公司上海锦韵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符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锦和商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向上海锦韵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上海锦韵的公司管理,根据上海锦韵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本次借款的偿还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锦和商业本次向参股公司上海锦韵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游族转债将于2020年9月23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游族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票面利率为0.4%。

4.“游族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5.付息日:2020年9月23日
6.除息日:2020年9月23日
7.游族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2日,凡在2020年9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发行的利息。2020年9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发行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9月23日
9.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0.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9月23日支付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5,000.00万元(1,150.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115,000.00万元(1,150.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日期:2019年10月21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起止日期:即自2019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2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本次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起每满一年享受的年实际利率。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T=I×1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9月23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1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46,594,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8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姚林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其他8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其他5位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1,974,016,658	99,406.7	30,756,021
比例(%)	0.2563	40,224,265	0.239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046,592,024	99,999.94	1,710
比例(%)	0.000014	200	0.0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00,025,197	99,999.8	1,710
		0.0001	2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伟亮、徐天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自然人有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该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此,公司决定按照回购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40,47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840,475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主张权利及相关优先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和董事会于2020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69),于2020年9月4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178),又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81)。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至2020年9月15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谱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智慧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508,670,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92,686,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5,972,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59%。

中央汇金信托的全体投票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5,973,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5,972,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5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98,25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34%;反对10,410,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240%;反对10,410,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1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98,259,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34%;反对10,410,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240%;反对10,410,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1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98,314,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41%;反对10,356,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1,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646%;反对10,356,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见证了围海股份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03,768,6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742,500股后的502,02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0,202,4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2.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742,500.00股后的502,024,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对非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23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向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分红比例,即502,024,100股×0.1元/股=50,202,

410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占回购股份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股息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9965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502,210.41元÷503,768,600股=0.999654元/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六位)。综上,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息红利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9654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742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为:2020年9月14日至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加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七、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深圳市福田区长路卓越梅林中心E座(北区)11楼306A
咨询联系人:伍娜、陈露露
咨询电话:0755-23811818
传真电话:0755-2381180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